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公告编号：2018-154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3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18 宜健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 万张。

3、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 2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5、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59,811.81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7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344.2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为 6.50%~7.5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14、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8、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询价申购时间可适当延长。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0、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公司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众安康、众安康集团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奥乐	指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宜鸿投资	指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中社安康	指	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亲和源	指	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sup>1</sup>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壹零后	指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以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9、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网下利率询价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获配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4: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50%-7.50%, 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T-1 日) 14:00-16:00,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 (T-1 日) 16:00 前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附件一)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 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 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深交所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

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每一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10-66578981（82/83/84），备用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联系电话： 010-66578990/66578991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一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T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应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所要求的相关合格投资者资质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4: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 宜健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77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4: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风险提示**

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发行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董事会秘书：邱海涛

联系人：邱海涛

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邮政编码：51580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主办人：康乐、王迪

项目组其他人员：周婧、张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 附件一：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p> <p>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p>4、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询价申购时间可适当延长。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p>5、债券简称：18 宜健 01，债券代码：112807</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号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如适用)	
2+1 年期（询价区间为 6.5%-7.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本次为<b>非累计</b>申购，单一利率最低申购额为 500 万元整，超过 500 万元的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00-16:00 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6578981（82/83/84），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传真故障备用邮箱：<a href="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bookbuilding@bocichina.com</a>。</p>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2、申购人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已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 <p>4、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发行不足额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申购时间或取消本次发行。</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机构名称（盖章）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本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机构名称（盖章）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他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请认真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投资者将自行承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关注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投资者应当知晓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2018年11月28日